

这是一个长篇故事,它指向一个统一的主题“出走与回归”,它更是一个诗歌集,每一行都是一个独立的存在,每一行都可能让你驻足沉吟。

真正的出走,从来就没有归途

■梁超群

在《文字传奇——十一堂法国现代经典文学课》绵长、深邃、曲折的语言迷宫中,我往复沉吟,乐而忘返,因为它迷人的故事。

这个故事的开端是萨特,被用来命名一个时代的萨特。在他的时代,西方文化的典型孝子法兰西,突然变成了第一浪子,甚至逆子,他借由萨特之口宣称:“世上没有好父亲……我没有超我。”“他让罗冈丹坐在生命废墟的中央,将所有的‘超我’一点点剥落”,人于是从此彻底“自由”,踏上了存在主义的出走之路。

贴身跟着出走的波伏瓦。存在先于本质是女人并非生而为女人,而是一点点成为了女人这一命题的理论前提,但这个石破天惊的发现与表述“没有能够阻挡(她)自己‘成为’女人的势头”。人追求“一”,少有人能承受“多”的折磨,波伏瓦如此,她的小说也是如此。“原来在这个世界上,力所不能及才是我们的根本命运。”

加缪紧跟而上,那个重新定义了“荒诞”的加缪,作者袁蓑一最喜

爱的“比萨特沉默一百倍,却热情一百倍的加缪”。“一个人在母亲葬礼上没有哭,他就有被判死刑的危险”——如此“荒诞”的逻辑,却被加缪以最冷峻的笔调演绎了出来,卡夫卡对“荒诞”一次次令人窒息的话语构建,加缪“重铸”了,举重若轻。于是加缪成为了作者的文学英雄。加缪真诚地相信反抗荒诞的默尔索,投身为正义而战,要“站在高山上,站在太阳中心,这样才能不留下阴影”。世间难得默尔索,世间难得加缪,他是她的人生英雄,她是他的文学知音。

但出走之后并不只有反抗,更可能有放纵。于是就有了杜拉斯的《情人》,有了“少女的无知与罪恶欲望的浑然天成”,有了“爱上爱情”的“邪念”,有了对“欲仙欲死的绝对”的话语构建,有了“男女的偷世偷生”;有了让萨冈十八岁就名满天下的《你好,忧愁》,有了“放纵的青春”,有了“黑暗,绝对,伤人伤己的青春”。

至此,存在主义的出走已经走得

快,非常容易的事情,世界的变化,原本在半个世纪不到的时间里进行完毕”。

终于有巴特和结构主义为“存在主义……贴上了封条”。但法国文学并没有就此浪子回头,踏上回家的路,他们逗留于词语的密林里乐而忘返,在巴特看来,“真正具有意义的,是在能指所指的方向去,并且尚未到达所指的过程中——即意指的过程中”,他不但没有试图复活上帝,甚至没有了上帝死后的存在主义“恶心”“忧愁”和“幻灭”,他的同路人中有罗布-格里耶,他的“新小说”要完全撇开这个世界,要完全决裂。他们似乎正走得更远。如此的决裂,如此的流浪,这个世界准备好了吗?没有。因此我们有了昆德拉对“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的复调探讨,有了《流浪的星星》。但是,无论是昆德拉对前浪漫主义的伦理回归,还是勒克莱齐奥对古典主义的风格回归,都不是真正的回归。真正的出走,从来就没有归途。这就是书中所述的法国现代文学的

故事。这是一个长篇故事,它指向一个统一的主题“出走与回归”,它更是一个故事集,因为任何主题、任何概述都不能反映各个故事之间的美妙差异。它更是一个诗歌集,每一行都是一个独立的存在,每一行都可能让你驻足沉吟。

现代派文学常常意味着没有故事,但本书却有着极强的故事性,因为本书作者成为了主人公,故事就是她进入、探索、征服,并最终安全地离开这一座座文字迷宫的故事。它不同于任何一本文学评论集,它不但有结论,有论证,更有抵达这个论证的完整过程。例如,论述杜拉斯的《情人》一章,作者称之为“一本弃我而去的书”,读来却最让人动容,因为其中的情愫,犹如长情者对初恋的记忆,她抵抗着结局的覆盖性终结力量,她要努力将美好的记忆保鲜在自己的肌肉与感官中,一如普鲁斯特。

作者袁蓑一大概在十八岁就在法国一次重要的小说征文比赛中夺魁,写到十八岁就名满世界的萨冈

时她肯定一再想到自己,她的自省其实深藏在她论述萨冈的文字里。她如何抵抗了萨冈般“才女的宿命”?她当然没有说,但本书就是答案:她抵制了美丽自我的诱惑,她主动地把我放到了一个理论的“熔炉”里反复融解,重铸。文字如此感性,却同时能容纳如此巨大的理论张力的文学评论,难得。

很喜欢阅读那些极富原创力的文字,只有它们配得上那些最富原创性的人和书。尤其喜欢书中关于波伏瓦关系的一段:没有萨特,就没有波伏瓦——此言或非虚,很多男性,包括萨特本人在内的一众“自恋男人”都愿意参与这样的话语构建。但作者的学术自我历来不信“自恋男人”之邪,她相信,“他可以尽情地脱光存在的美丽外衣,然而这个人,就是波伏瓦”。话说得有些婉转,但这是一个既深谙理论、深谙话语的强大力量,又能体认“话语标记者”脆弱的私密自我之人的犀利一



《文字传奇:十一堂法国现代经典文学课》,袁蓑一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5月第一版,48.00元

刀。睿智如她,怎样须臾忘掉“肉身”在尘世间所体会到的种种世俗的尴尬”。不需要很多理论训练,你就会隐约地喜欢上这段话,经过了当代众多理论的熏陶之后,你会明白地喜欢上这句话。回头眺望,你会深深地喜欢这位将理论隐藏在修辞之下的不喜欢以理论唬人的作者。我知道我在反复地使用“喜欢”这个词,我知道,但谁让这个词如此感性丰盈呢?

在小说中,作者向我们展开了一幅类似于清明上河图的生活画卷,每个人都在忙着各自的事情,晨钟暮鼓,四季更替,走走停停,来来往往,一片生机勃勃,带着醇厚的烟火气。合欢街的世界很小,却又很大。

回得去的故乡,回不去的童年

■孙予青

故乡,永远在每个人心中如水墨画般温润,却又给余生留下了浓重的心理阴影。于是就有了浩如烟海的忆乡作品,余光中紧紧握着那张旧船票,沈从文不厌其烦地描写着乡时的湘西世界,萧红永远走不出她的呼兰河……故乡永远是独一无二不可替代的回忆,那是作家们遥远的乡愁,像月光般皎洁,清笛悠扬,那里平凡而又沧桑,从容而又安稳,是作家写作灵感的发源地,是他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创作源泉。

《合欢街》作为王一梅“乡愁里的童年三部曲”首部,描写了记忆中那条小街上发生的温馨故事。除了千丝万缕、盘根错节的人物形象和成长性之外,全书以唐丽和沙小雨的成长轨迹和心路历程为两条主线串联起一个完整的故事:一是原本成绩优异的唐丽因为父亲赌博骗了镇上的钱而成为了“骗子的女儿”,她的生活和心境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成绩一落千丈,视力突然下

降)。她迷失了方向,想到了逃跑,在经过毛校长和杨老师的鼓励后,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莫城的高中,最后选择在社区俱乐部当音乐老师;一是沙小雨的妈妈秋萍美丽又能干,一家人在六角楼里过着安稳平静的生活,可当她得知六角楼的主人不是他们自己的时候,决定带着女儿去外面的世界闯荡。从此沙小雨开始辗转颠沛的生活,她原本无忧无虑的心灵蒙上了尘埃,她日思夜想着合欢街上的一切,她想要逃跑。当她在一个偶然的机会遇到了唐丽,这两个都热爱音乐的从合欢街出来的孩子在相遇的那一刻产生了某种契合,某种惺惺惜惜,最后唐丽决定带着沙小雨返回了自己的故乡,也找回了从前的美好记忆。

在小说中,作者向我们展开了一幅类似于清明上河图的生活画卷,从水路过来的人们边摇着船边唱着清脆的歌谣,勇公牵着牛准备来卖自家种的菜,戴着袖套的冯阿

公在小翼翼地缝着鞋底子,他的小孙女搬个小凳子坐在他身边钩茶杯套,卖糖粥的钟老太太把岁月熬进了粥里……每个人都在忙着各自的事情,晨钟暮鼓,四季更替,走走停停,来来往往,一片生机勃勃,带着醇厚的烟火气。合欢街的世界很小,却又很大。它是闭塞的,同时也是敞开的。它有远方来的人——教音乐的杨老师;也有从远方回来的人——从小就随美国的托尼爷爷;还有偶尔拉着牛车来合欢街赶集卖一点蜂蜜,然后继续向远方的勇公等。他们的出现给闭塞的小街带来了一个个讯息,它们像种子一样充满生命力,它们呱呱呱,无意中飘到一些人的心里,默默地生根发芽,潜滋暗长,他们有着对远方的想象和期待,朦朦胧胧,蠢蠢欲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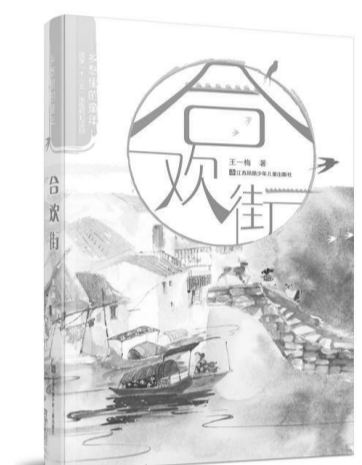
《合欢街》是一部有诗化意象的作品,它有着作家诗意的记忆符号;吴依软语的小镇方言,合欢桥、合欢树和会将桥下的河水染成粉

色的合欢花。这些美好的记忆点,在这个小小的街道上闪烁着温暖而又美妙的光。这种最简单又最纯粹的美好,在作家的心里沉睡和苏醒着。就像作者在代后记里写道:不知道从何时开始,我想起这样的小镇童年,一种幸福感便油然而生。

《合欢街》又是一部现实主义作品。它不仅描写这个小小的世界平静和安宁,同时在那里也发生着离我们遥远但又并不陌生的阴霾和苦痛。小说也是对童年的一种精神深呼吸——每个人的童年不光是欢乐无忧,它同样有忧郁和阴暗的一面,同样有忧愁与现实的纠葛。唐丽因为爸爸“唐老鸭”卷钱跑路而备受人们异样的眼光,成绩也因此一落千丈,她的思想变得越来越敏感;沙小雨的妈妈秋萍得知自己居住的六角楼其实不属于自己而离开自己的故乡和亲人,在一个又一个城市颠沛流浪,她的童年

变得支离破碎,伤痕累累……

《合欢街》也是一部有力量的小说。苦难是有力量的,它具有一种无可比拟的、直抵人心深处的力量。在这种力量之下,人的灵魂会受到震动,人的大脑会试图思考,看到黑暗中的曙光,看到绝境逢生后的希望。这种力量还来源于小说里苦难的罅隙中所迸发出来的人性的温暖与大爱。在异乡社区俱乐部兼职的唐丽为了还给沙小雨一个完整的童年而回到了阔别十几年的故乡来任教;卷钱逃跑的“唐老鸭”在远方痛改前非,“他种西瓜、看林子、住小木屋,热的时候在南方,冷的时候在北方”,他把赚到的钱一个个还掉,并最终得到了家人的原谅;秋萍终于放弃了世俗的漂泊,找回了自己真正的家——“家不是房子,家是一家人在一起”。小说所追求的,仍然是阳光的温度和人性中的光辉,它们隐晦地藏在深处,在适当的时候骤然闪耀,



《合欢街》,王一梅著,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2019年4月第一版,28.00元

超越苦难。

《合欢街》是作者对自己故乡的一次深情致敬,也是对童年的一次解构,它温暖、纯真、有趣,但同时也有忧伤、丑陋与阴霾。可作者依然相信美好,满怀希望,在不忘对往日故土诗意展现的同时,也将童年创伤在心里打磨、和解。掩卷而思,仿佛有一首歌谣洋洋盈耳——“晚霞浸润山庄,泉水奏出歌谣,归乡的路尘土飞扬,远方的肩膀闪着希望”。

读吴樟桑,小说中各色人物的欢喜与忧伤久久挥之不去,一根针带动千条线,结构紧凑是《三世姻亲》好读好看的一个重要原因。

笔向市井觅传奇

■易明

山东作家林天佐以描摹城乡世俗见长,是山东具有代表性的现实主义乡土作家。林天佐半世为农,自学成才,在写作的道路上笔耕不辍,70多岁时,他又推出了50多万字的中篇小说《三世姻亲》。围绕黑土县城批发市场的招商引资、市场管理,一干人等粉墨登场,上演了一件件惊心动魄又感人至深的故事。读罢掩卷,黑土县这个

山东最大的服装批发市场如在眼前,小说中各色人物的欢喜与忧伤久久挥之不去。

中国小说,源起市井,“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至唐传奇,宋元明清话本,古典小说逐渐蔚为大观。《三世姻亲》在篇目设置上虽未采取传统章回小说写法,但其内在肌理传承了中国传统小说的精髓,在他笔下,鲜活的市井与带有传奇色彩的小城故事展现得淋漓尽致。

林天佐将笔触聚焦黑土城批发市场,这里是小说写作的天然富矿:流动的人物,天天上演着的故事,突出的矛盾冲突,《清明上河图》一般的市井喧嚷背后,读者不难听到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经济发展的潮声。

一根针带动千条线,结构紧凑是《三世姻亲》好读好看的一个重要原因。50多万字的长篇,如何结构人物、结构故事对作家是个考验,稍有不慎就会给人松散杂凑之感。《三世姻亲》以上世纪90年代初黑土县招商引资为大背景,时间限定在几天之内,其时,孙明堂和肖菊花夫妻的明堂西装店在黑土县服装批发市场隆重开业,开业的第八天,店里来了一位不速之客,身材矮小,只有一米四,脸盘阔大,似乎一米八的身胚才能支撑,这人进得店来,两手一扬就打着竹板说唱起来,原来是收保护费的。这个开头充满传奇色彩,引人入胜。交还

是不交保护费?围绕这个难题,批发市场众商户各有高论;以孙明堂为代表的泼人坚决拒绝,却被歹徒打上门来。当地公安针对此事展开调查,上至县委书记,下到派出所基层民警,都被卷进一场考验当中。

围绕矛盾焦点,众多人物的爱情故事渐次展开:当年的地主婆许兰英,批发市场的肖菊花,开饭庄、水上乐园的姐妹花金姐和金妹,吧台小姐张有等等。许兰英是老一代人,她的爱情保守,她和肖庆轩彼此相爱,却冲不破世俗的牢笼,以悲剧结束;肖菊花的爱情有着深刻的时代烙印,作为当地最漂亮的女人,当年她最大的愿望就是嫁给军官,父亲肖庆轩外出是世,她的爱情随生波折,幸运的是她遇到了痴情汉子孙明堂。金姐和金妹,事业有成,在外人看来无比光鲜,又各有各的不幸。金姐

和丈夫魏新做小买卖时相亲相爱,发家后老公却另寻新欢。金妹才有才,在爱情上一波三折,男人像朵飘忽不定的云指望不上。张有有甘做小三,一心向上爬,却害人害己。皇甫千娇,奚春梅,石小竹,甘蜜,美娜,批发市场里的女性,各有各的故事。在市场经济大潮中,他们的爱情有别于传统,也留给读者很多思索。总体来看,林天佐笔下的女性大多有自己的追求,同时有柔弱的一面,所以在暗夜无人时这些女性都会默默地流泪,有时是几行清泪,有时是蒙上被子痛哭一场。

成功的小说必定塑造性格鲜明、典型的人物形象,《三世姻亲》在这方面可圈可点。比如招商引资能人许兰英。许兰英在参加县政府招商引资座谈会时,被阻在门外,因为她衣着简陋,还推着卖豆腐的四轮小车。谁能想到这样一



《三世姻亲》,林天佐著,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50.00元

个老太太能给批发市场引来70多家经营业户,儿子儿媳开着大饭店;但许兰英有钱之后本色不改,依然做着自己的小生意。许兰英说:“这人哪,千万别丢了勤俭这两个字儿,丢掉了骨头就要发霉。”回首当年,在她最困难时,肖菊花曾送两个香瓜给她得病的儿子魏新,吃了香瓜,魏新的病竟然好了。许兰英说,穷困的时候,别人送你一斤咸盐你都会惦念一辈子。后来,许兰英创下一份沉甸甸的家业,就招肖菊花一家来黑土县城经商,像对待女儿一样照顾肖菊花。

小莲在作品中虽“戏份儿”不多,却始终是这样形形色色的人群中罕有的亮色。小说结尾意味无穷:“日子过得平静而快,可等心上人的日子,却是焦心的,等得人和狗,越发凄怆,而他仍然等她回来,虽等待回来的期限无限,但他感觉等得很幸福”。

发人深思的人生世相

■石 英

《转世天狼》是作家宁新路的中篇小说新著。仅从作品的命名来看,便自然使人觉得新奇而欲知其内容为何。我正是抱着这种想法先睹为快地看完了这部二十多万字的中篇小说。从表面上看,这部从书名到内容都概不常见甚至有点荒诞的作品,但如仔细加以品味,便会感到在表面上很可能是根据一个民间传说所演绎,而实质上包含着发人深思的人生世相;其独特的揭示方式能够给人以及启示的警示。因此,我觉得不妨将这部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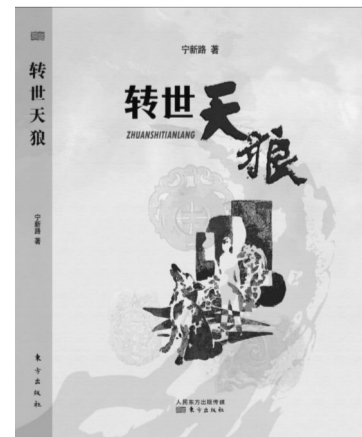
说视为一部将民间传说与人生况味相揉合的奇幻小说加以赏读。

作品的基本表现手法仍是现实主义小说的叙述方式。全书的贯穿性人物是开玉作坊的柴大老爷,柴大老爷与张鞋娃,还有一个重要“人物”则是张鞋娃的亲密伙伴,一条叫阿黄的看门狗。从表面上看,柴大老爷与张鞋娃乃至阿黄之间是绝对的主子和奴才的关系,却又没有那么简单与单一。那个浑身散发着臭味、活到人生小半截还是光棍一条的张鞋娃,却能在

偶然的情况下被柴大老爷收养和使唤,肯定有某种“过人之处”。甬说别的,就是那条非同寻常的看家狗阿黄,一般人它都不给好脸色,可唯对张鞋娃却破例地忠顺。作者对他的看门管家张鞋娃,在对人物刻画上,从不那么简单化、浅表化。柴大老爷和张鞋娃之间是一种层层相叠、环环相扣、相互纠结、难解难分的离奇而又真实的人物关系模式。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作者独具匠心的配置与创造。尽管小说中的柴大老爷挖空

心思,翻云覆雨,似乎有无限精力远涉四方,一为玉,二为猎兽寻欢,除在他的基地有本宅家室之外,在新疆和田,在云南,在太原,在南京,都有“小家”和妻室。但到头来,由于“自禽乱,自禽反”,还有此起彼伏的外忧,这位精明强悍的大老爷,最后由于伤病交加,虽然竭力挣扎,终未能战胜命运的惩罚而呜呼哀哉,未能逃脱“自作孽,不可活”的结局。他遗下的除了玉行家业,还有无一缺额的几个女人。

但“转世天狼”张鞋娃仍然健在,也许是因为他虽也有诸般劣迹,但灵魂深处仍存有一个纯朴尚善的角落,心目中还有一个念念不忘的女人小莲。这个小莲在作品中虽“戏份儿”不多,却始终是这样形形色色的人群中罕有的亮色。还有,那条阿黄老狗,尽管瘦弱,还是又回到了张鞋娃身边;结尾有一段文字意味无穷,不可不引:“张鞋娃由他的老狗阿黄陪伴,等小莲回来,日子过得平静而快。可等心上人的日子,却是焦心的,等得人和



《转世天狼》,宁新路著,东方出版社2019年7月第一版,49.80元

狗,越发凄怆,而他仍然等她(从尼姑庵)回来,虽等待回来的期限无限,但他感觉等得很幸福”。